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調字第10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珮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被告徐昌龍即吉來工程行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之本金1萬8,000元，加計自112年12月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6日止之利息4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總計1萬8,43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萬8,43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三、另查卷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出租人為陳昭安，聲請人並非出租人，聲請人應陳明本件對相對人起訴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或提出陳昭安願將本件債權讓與聲請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年）	利息(%)	給付金額(單位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	1	利息	112.06.13	112.12.06	177/365	5%	436.44元
	小計						436元
總計給付金額	18,436元						